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412/20141200854933.shtml>)

附錄二

商务部公告 2014 年第 98 号 公布《2015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

根据《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7 号)、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(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令 2008 年第 5 号)和《2015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(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95 号),现发布《2015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(见附件),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:

一、2015 年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共 2 种,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(以下简称许可证局)和商务部授权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发证机构(以下简称地方发证机构)负责签发相应货物的进口许可证。

(一) 许可证局负责签发重点旧机电产品的进口许可证。

(二) 地方发证机构负责签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许可证。

二、在京中央企业的进口许可证由许可证局签发。

三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口许可证实行“一批一证”制。

四、发证机构应严格按照《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重点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》、《2015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》和《进口许可证签发工作规范》(商配发〔2007〕360 号)等有关规定签发进口许可证。

本目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《2014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2015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分级发证目录

商 务 部
2014 年 12 月 31 日